**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**

**1.所有员工应当接受安全培训，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掌握安全操作技能，增强预防事故、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能力。**

**2.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，且接受再培训。**

**3.其他员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。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、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。**

**1）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：**

**①安全生产情况和安全基本知识；**

**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；**

**③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，有关部门事故案例；**

**④事故应急救援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；**

**⑤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。**

**4.人员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，应当重新接受单位的安全培训。**

**5.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、档案记录管理工作由安全环保办负责。**